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安排

[ 編纂 ] 協議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 編纂 ]

### 佣金及開支

[ 編纂 ] 將收取全部 [ 編纂 ] 總 [ 編纂 ] 的 5.18% 作為 [ 編纂 ] 佣金。保薦人將就 [ 編纂 ] 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 [ 編纂 ] 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 [ 編纂 ] 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 編纂 ]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 編纂 ]

---

[ 編纂 ]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 編纂 ]協議所規定者外，[ 編纂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不出售承諾

由控股股東作出

[ 編纂 ]

---

[ 編纂 ]

---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向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及契諾，除獲[編纂](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編纂]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促使本公司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編纂]